**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**

 **「EMBA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申請表**(107級後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 |  | 學號 |  | 專長領域 |  |
| 擬請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| **□**單獨指導 | 教授 |
| **□**共同指導 | 1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教授2. 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 |
| **指導教授同意函：**本人同意擔任該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簽名︰  　　　 中華民國 年 月 |
| 指導教授申請說明如下，敬請詳閱：一、EMBA學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期限： **□**預計**一年半**完成學業者，須於**一年級上學期1/31前**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EMBA辦公室完成登錄程序。其中預計一年半畢業者，申請資格須視入學時所抵免學分(含)12學分以上，方得申請。□預計**兩年**完成學業者，須於**一年級下學期7/31前**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EMBA辦公室完成登錄程序。二、EMBA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7人(含共同指導)，並從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此規定。三、若有變動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本專班公告為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 |
| 主任 |  |